

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
此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已经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，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6日